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71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100%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23,101,496.66 元人民币。

2、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受让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 100%股权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11 名董事中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廷，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注册资本为 110.70 亿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130106768130363，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为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东旭集团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股权及实业投资。2015 年 8 月 25 日，东旭集团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宝安地产 19.8% 股权中的 14.99% 的股权，成为宝安地产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 21 日，东旭集团与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宝安地产全部 14.89% 的股权。至此东旭集团共拥有宝安地产 29.88% 股权，成为宝安地产控股股东。

2014 年度，东旭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552,957.95 万元，净利润 90,485.18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3,018,015.50 万元，净资产 1,209,547.80 万元。

3、公司受让其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的 100% 股权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源 100% 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23,101,496.66 元人民币。

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23,101,496.66 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公司、东旭集团
- 2、签订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 3、转让标的：东旭新能源 100% 股权

4、转让价格和股权交割：双方同意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2,310,1496.66 元人民币。

东旭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割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即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零时起，东旭集团将所持东旭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无论东旭新能源股东变动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公司开始作为东旭新能源的股东，享有与东旭新能源 100%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期间损益归属：除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东旭新能源在损益归属期间（即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同）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东旭集团承担。

6、违约责任：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追偿损失而发生的费用）。

7、生效、变更和解除：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除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发展光伏发电业务，加快公司双主业发展，公司决定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从东旭集团受让东旭新能源 100% 股权，符合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向光伏发电产业延生的战略发展需要。

2、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3、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